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1. 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7

## 目 录

### CONTENTS

●【市政府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泉州市专利奖的通报 .....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 .....	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中心市区(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管理规定和泉州中心市区(非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管理规定的通知 .....	10

##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廖国文  
副主编：王克思 陈惠平  
          黄继业 林清伏  
编 辑：龚建伟 黄晓君  
          丁俊阳 刘伟力  
          张 展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 泉州市专利奖的通报

泉政文〔2021〕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励市场主体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促进更多高质量、高价值专利的产出和运用,根据《泉州市专利奖评奖规定》(泉政文〔2019〕51号),经项目申报、形式审查、公示、专业评审及泉州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审议,2021年6月25日市政府第12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决定授予“一种沥青混合料厂拌热再生设备 ZL201610553710.6”等4个项目为2020年度泉州市专利奖一等奖,“一种具补偿器保护结构的预热器 ZL201710595147.3”等10个项目为2020年度泉州市专利奖二等奖,“一种纬编大卫衣提花机 ZL201410852549.3”等20个项目为2020年度泉州市专利奖三等奖。

希望获奖单位及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新的更大的成绩。全市知识产权工作者要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主动服务、开拓创新,积极推动全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水平不断提升,为全方位推进泉州高质量发展超越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20年度泉州市专利奖获奖项目及人员名单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日

附件

## 2020 年度泉州市专利奖获奖项目及人员名单

### 一等奖获奖项目 4 个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ZL201610553710.6	一种沥青混合料厂拌热再生设备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岱乐、林海翔、殷作耀、潘泽源、陈志雄
2	ZL201510311846.1	高质量沥青混合料生产设备及其生产方法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秦双迎、黄文景、杜金业、黄剑斌、杨坤、孟将、黄少军、张波
3	ZL201710329490.3	一种双贾卡提花网布的编织方法	信泰（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蔡清来、鲁晓兵
4	ZL201810033697.0	调频信号静噪方法、装置及系统	福建飞通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英狮

### 二等奖获奖项目 10 个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ZL201710595147.3	一种具补偿器保护结构的预热器	福建立信换热设备制造股份公司	付明会、陈竹全
2	ZL201510235364.2	烟包自动排空智能控制系统	福建烟草机械有限公司	傅桂明、吴为荣、李志勇
3	ZL201610421151.3	一种具有双重嵌套结构的减震球体的制作方法	三六一度（中国）有限公司	丁伍号
4	ZL201810413280.7	一种塑钢拉链的生产模具及其使用方法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凌剑、朱松峰、张田

5	ZL201410196699.3	彩色 TPU 发泡材料、制备方法、用途以及利用该材料制备成型体、薄片、鞋材的方法	晋江国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翟文涛、张小海
6	ZL201210255348.6	真空电镀亮面轻质圈的制作工艺	福建申利卡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清森
7	ZL201410683160.0	无铅餐具瓷的表面釉料及其制备方法	福建省佳美集团公司	陈志翰、黄太松、郑长青、李建民、刘振明、黄诗福
8	ZL201610107609.8	双电源开关柜联锁装置及联锁方法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黄春铃、刘志强
9	ZL201610122616.5	一种柱上智能组合电气的隔离与接地互联装置	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邱丽卿、赖安定
10	ZL201310735252.4	一种维生素营养果冻的制备方法	蜡笔小新(福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郑育双

### 三等奖获奖项目 20 个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ZL201410852549.3	一种纬编大卫衣提花机	泉州佰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韦德昌、傅开实、王国敏、凌云辉、毕亚新
2	ZL201611114410.4	一种反向伞	梅花(晋江)伞业有限公司	王卿泳、陈仕天、李文煌
3	ZL201410205218.0	一种柔性材料的转位变速输送装置	晋江海纳机械有限公司	洪奕元、王东、何子平
4	ZL201610455413.8	一种自动离线码垛生产线	福建群峰机械有限公司	陈永辉

5	ZL201310442205.0	复合砌块成型机	泉州市三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傅俊元
6	ZL201610195092.2	移动式免托板多层生产砌块成型机	福建泉工股份有限公司	傅炳煌、傅鑫源
7	ZL201610332892.4	一种效果佳的板式空气预热器	福建省江南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邹少华
8	ZL201510485156.8	一种对辊式粉碎制砂机	福建美斯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李小阳、张少波、谢俊峰
9	ZL201810066269.8	一种薄膜生产线的输送机构	福建玮晟机械有限公司	李德顺
10	ZL201510766348.6	一种电机	泉州市华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黄俊锋、羊绍元
11	ZL201710427068.1	一种人造石树脂布拉材料	泉州众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林江程、赵扬、钟剑明、蔡忆峰
12	ZL201610475574.3	一种反光废料再生膜及其制造方法	福建夜光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明旗、许经厨、梁桂德、吴金明、陈志锋、许书火、刘铠
13	ZL201510164623.7	一种橡胶粘结膜及其制备方法及其用于粘结鞋底时的使用方法	茂泰(福建)鞋材有限公司	卢鑫、罗显发、丁思博、廖毅彬、郭彩莲、林荷香、林臭知、金校红、郑荣大
14	ZL201410118564.5	一种箱体材料的加工方法、装置及行李箱	泉州锦林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冯国强
15	ZL201510873251.5	具有四面弹性功能的面料及其制作工艺	晋江市龙兴隆染织实业有限公司	刘长申、吴杨春
16	ZL200910112620.3	一种无线数字感应电台	泉州市铁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洪泉益、朱元林、洪清喜、郑如友
17	ZL201310706627.4	一种卡口过车实时比对分析报警方法及其报警系统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吴志雄、林嵩、曾彬海、陈旭波

18	ZL201710433508.4	电荷输出元件、装配方法及压电加速度传感器	西人马联合测控(泉州)科技有限公司	聂泳忠、聂川
19	ZL201710102265.6	一种全自动接头检测剔废控制方法	泉州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林秉正
20	ZL201510031967.0	一种应用位置检测实现无缝覆盖方法的多网深度覆盖系统	福建迈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清河、陈兴、许沈阳、刘文康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省政府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202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1〕24号)精神,坚持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进一步压紧压实粮食生产属地责任,完善粮食生产激励政策,推动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经市政府同意,根据实际情况,现将我市“十四五”期间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措施通知如下:

## 一、扩大旱粮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压实粮食生产属地责任,将粮食生产年度目标按季节分品种细化分解到乡到村、落实到户到田。充分挖掘旱粮种植潜力,综合利用边坡荒地、幼龄果园等扩种、间作套种甘薯、马铃薯、玉米等旱粮,千方百计扩大粮食播种面积。鼓励秋冬季(含春季)种植马铃薯,市级财政对相对连片20亩以上规模种植马铃薯的农业经营主体,按实际面积每亩给予补助200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 二、强化技术推广,提高粮食产量

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推广粮食“五新”集成应用,创建一批百亩以上规模、单产高于全市平均水平2%以上的粮食高产高质示范片。组织开展粮食增产模式攻关,扩大水稻、甘薯、马铃薯等高产优质新品种示范范围,大力推广水稻集中育秧、工厂化育秧、种薯脱毒、测土配方施肥等关键技术,强化技术组装配套。因地制宜发展双季稻,鼓励适宜区域发展再生稻,扩大机收再生稻面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

## 三、统筹利用撂荒地,防止耕地抛荒撂荒

制定撂荒地复耕措施,通过引导流转经营等方式,引导撂荒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集中,推动撂荒地复耕种粮措施的落实,按时序进度解决耕地撂荒问题。对未



按要求完成复耕的,乡镇辖区内撂荒累计 30 亩以上的进行全市通报,不得申报省、市乡村振兴特色乡镇、产业强镇等;村辖区内撂荒累计 5 亩以上的进行全市通报,不得申报省、市乡村振兴试点村、“一村一品”示范村。对规模利用抛(撂)荒山垌田复耕种粮 20 亩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每亩给予补助 1200 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 四、开展新品种试验示范,促进品种更新换代

开展高产、优质、绿色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项目,建设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筛选出适宜当地种植的新品种,促进品种更新换代,确保全市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98.5%,优质专用率达 86.5%。扩大专用甘薯、马铃薯、鲜食甜(糯)玉米等优良品种种植,稳步提高优质早粮比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

#### 五、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提升耕地生产能力

鼓励各地采取奖补等办法引导农民退果、退茶、退塘、退林还粮,分类稳妥处置耕地“非粮化”存量,夯实粮食扩种基础。推进水稻生产功能区建设,落实水稻生产功能区管护责任,确保其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资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经核定后,及时纳入补充耕地指标库,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跨区域调剂收益要按规定用于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到“十四五”末全市高标准农田达 94 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

#### 六、推进全程机械化发展,提高种粮经济效益

落实农机购置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积极引进、试验、示范、推广适宜丘陵山区粮食生产的中小型机具,推荐一批先进高效智能的农机具列入补贴目录。深入开展智慧农机试点工作,推进“互联网+农机化”服务。积极开展水稻精量穴直播和水稻无人机播撒试验,扩大推广面积。积极发展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社会化服务,大力推广水稻商品化育插秧服务,年推广服务面积 3 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

#### 七、加强经营主体示范建设,发展粮食规模生产

积极引导耕地集中流转,促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并支持从事粮食类生产或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家庭农场、合作社参与市级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培育,扶持粮食类生

产经营主体开展基础设施建设、良种引进、标准化生产、农业机械和品牌提升等。〔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

#### 八、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推进粮食绿色生产

依托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和地力提升工程,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发展绿肥种植,鼓励实施秸秆还田、有机肥替代化肥。加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持续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示范建设,提高新型高效药械替代,促进粮食生产减药提质增效。认真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试点工作,压实回收处置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推广使用国标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加快农膜回收示范县和示范乡镇建设,探索建立农膜回收利用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

#### 九、完善种子储备制度,提高粮食生产抗风险能力

建立健全种子储备制度,压实种子贮备任务,及时更新轮换到期种子,确保贮备库不空库。加强种子贮藏冷库日常管理,确保贮藏种子的质量安全,保障种子供应,平抑市场种子价格波动。落实水稻和马铃薯种植保险制度,市、县两级财政给予10%的保费补贴;实施水稻叠加保险,在全省统一的水稻种植保险的基础上,每亩增加保额200元,市级财政对叠加部分给予50%保费补贴,进一步提高粮食生产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 十、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健全粮食生产考核机制

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对完成粮食生产约束性任务的县(市、区)给予通报表扬,对未完成粮食生产约束性任务的县(市、区)进行通报批评,并在市对县(市、区)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总评后再降1个考核档次。市级财政对粮食生产任务完成好、成效大的镇、村进行奖励,每个乡镇各奖励3万元,每个村居各奖励2万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总体要求,把发展粮食生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形成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因地制宜制定发展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及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强化工作举措,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中心市区 (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管理规定和 泉州中心市区(非古城区)私有 危房改造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2021]24号

鲤城区、丰泽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泉州中心市区(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管理规定》和《泉州中心市区(非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

# 泉州中心市区(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管理规定

一、为进一步规范泉州中心市区(古城区)(以下简称古城区)范围内私有危房改造建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二、本市古城区范围内进行私有危房改造的,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古城区是指《泉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泉州古城规划范围,包括鲤城区东环城河、温陵路(不含北段)、乌岸头以西,泉州大桥、防洪堤以北,破腹沟以东,城西环路、城北环路以南的区域。

三、本规定所称的私有危房改造,是指在古城区范围内,对有独立用地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产权佐证材料),属于危险房屋的私有住房,按程序进行翻修改造的建设活动。

涉及文化遗产以及属于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私有危房改造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

四、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涉及地下开挖、建设的要落实“先考古”制度。

五、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实行市区联审、过程监督、竣工验收、档案入库等全环节管控机制,确保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按批准图纸施工,符合风貌保护要求,依法办理产权登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熟悉并符合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工作要求的中介、设计师、施工团队、监理单位、闽南建筑材料供应商纳入名录管理,为私有危房改造的技术服务需求提供参考,由业主自主选择。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古城区私有危房,不予审批危房改造,鲤城区人民政府应逐户明确解危措施:

(一)已纳入古城区统一保护利用片区范围的。

(二)已倒塌不具备使用功能的普通私有住房。

(三)占用排洪沟、地下管网、城市道路、供电走廊和消防通道等市政设施(含已规划但未实施)和其他古城公共空间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市人民政府明确要求不可改造的建筑。

七、老城区私有危房改造坚持建筑体量、建筑高度只做“减法”不做“加法”原则,强化建筑材质、第五立面等建筑风貌的管控,逐步实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相关规划的管理愿景。

(一)私有危房改造建筑面积、层数审批不得超过原面积原层数,建筑高度不得突破名城保护规划等要求,不得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二)中山路骑楼建筑实行分类保护。列为重点保护的骑楼建筑,不得改变建筑原有的外貌、主要平面布局和有特色的室内装饰;列为一般保护的骑楼建筑,不得改变建筑原有的外貌。

中山路骑楼建筑整治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原外立面进行保护,不得破坏。

八、市资源规划部门对老城区私有危房改造规划设计要建立专家技术审查机制(专家应包括古城规划、遗产管理、文物保护等)。

九、老城区私有危房改造规划审批按照下列要求办理:

(一)私有危房产产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申请人)申请私有危房改造应当提交下列材料(提交复印件的应提供原件验核):

1.私有危房改造申请表、申请意向,危房改造相关图纸、佐证资料等。

2.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境外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公证或者认证。

3.土地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具备法定效力的不动产权利归属佐证材料。

存在共有墙体关系的,还需有与共有墙体另一方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书面协议。

(二)老城区私有危房改造规划审批流程:

1.收件:鲤城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立私有危房(含骑楼)改造收件窗口,负责老城区私有危房改造申请材料的收集和提供政策咨询、改造须知、指导协办等服务事项。

2.初审:鲤城区自然资源局核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组织区住建、文旅、城管、辖区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及专家进行联合现场踏勘,确认必须改造(必要时可委托鉴定单位进行危房鉴定)并对改造设计方案进行初审。

区住建、文旅、城管部门和辖区街道办事处在《私有危房改造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

初审符合要求的,鲤城区自然资源局每月成批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审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改造设计图纸是否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如涉及市级相

关部门的,可牵头召开联席会议或书面征求审核意见),按集体研究机制审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办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审批结果经鲤城区私有危房(含骑楼)改造收件窗口送达申请人。

十、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工程,申请人应依法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十一、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的审批结果应及时抄告相关部门和辖区街道办事处,对项目建设行为进行闭环监管。

十二、申请人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图设计,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申请人应当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设计、施工、监理等技术服务单位不得为申请人不按审批要求建设的行为提供服务。违规提供服务的,由住建部门立案查处。

十三、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开工前,申请人应依法向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地街道办事处办理施工报备手续,提交按图施工诚信承诺书;向街道办事处领取“危房改造工程公示牌”。

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过程中,申请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悬挂“危房改造工程公示牌”,接受各方监督,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撤除。

在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过程中发现疑似文物的,申请人或施工方应立即保护现场、暂停破坏性施工并向辖区文物部门报告,由文物主管部门现场踏勘核查后出具下一步施工意见,并据此完善施工方案后,方可重启翻修改造建设。

十四、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私有危房改造建设的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未办理基建手续擅自施工等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抄告(报)相关部门,由责任部门进行查处纠正。

鲤城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古城区私有危房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

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私有危房改造建设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危房改造过程管理,对重点环节及内业资料进行抽查,抽查情况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五、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按竣工验收相关要求组织各方开展竣工验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

(一)申请人应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的,不予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不予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建设的,根据《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对违法建设情况从严进行处理,不得以处罚补办手续方式进行合法化。

(二)申请人应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归档资料,持竣工验收报告、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等相关材料,向住建部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十六、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后按以下流程申请产权变更登记:

(一)申请人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或房屋改造后的建筑质量安全鉴定报告)等材料,申请不动产变更登记。

(二)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实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办理。

十七、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原已办理产权证,改造后建筑面积未超过原产权面积的,不再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困难户、残疾人或孤寡老人等困难弱势群体,一律免收本市权限可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属唯一住房、无力进行私有危房改造的低收入群体,符合条件的,鲤城区人民政府应帮助其申请享受住房保障相关政策。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补助由鲤城区人民政府另行研究确定。

十八、鲤城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危房动态管理,对辖区内危房登记造册,明确危房管理责任人。

(一)危房管理责任人应履行房屋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管理和维护,严禁将有安全隐患的房屋用于出租、出借或改作生产经营用途。

(二)危房管理责任人应及时对私有危房进行排险处理。暂时无法申请改造的私有危房,危房管理责任人应采取措施维修加固。对不符合改造申请条件、危房管理责任人不采取措施维修加固的私有危房,危房管理责任人可与鲤城区人民政府协商维修加固处理方式;协调无效的,由鲤城区人民政府采取措施进行排险处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危房管理责任人承担。

十九、违反本管理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在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审批、建设、监督等环节依法负有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违

反本管理规定,不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二十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我市之前已印发的中心市区私有危房改造相关文件中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二、本规定由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 泉州中心市区(非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管理规定

一、为进一步规范泉州中心市区(非古城区)(以下简称非古城区)范围内私有危房改造建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二、本市非古城区范围内进行私有危房改造的,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非古城区是指鲤城区的泉州古城以外区域和丰泽区全域。

三、本规定所称的私有危房改造,是指在非古城区范围内,对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属于危险房屋的私有住房,按程序进行翻修改造的建设活动。

涉及文化遗产以及属于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私有危房改造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古城区私有危房,不予审批危房改造,鲤城区、丰泽区人民政府应逐户明确解危措施:

(一)已纳入非古城区统一改造片区清单的。

(二)占用排洪沟、地下管网、城市道路、供电走廊、消防通道等市政设施(含已规划但未实施)和其他城市公共空间的。

(三)不符合《清源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关于“四山两江”保护规划要求的。

(四)清源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产权人为非原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

(五)清源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已倒塌不具备使用功能的普通私有住房。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市人民政府明确要求不可改造的建筑。

五、非古城区统一改造片区清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及鲤城区、丰泽区人民政府共同编制,并在市、区行政服务中心网站向社会公布。清单应结合城市建设要求及时更新。

六、非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实行市区联审、过程监督、竣工验收、档案入库等全环节管控

机制,确保非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按批准图纸施工,符合审批要求,依法办理产权登记。

七、非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建筑层数、层高、基地面积规定如下:

(一)建筑层数原则上按“三层(局部三层)”审批,且不得设置夹层。局部三层指:第三层建筑的水平投影面积(包含有顶阳台、有顶外走廊、花架等)控制在第二层建筑面积的70%以下。原房屋产权超过三层的,审批控制在三层(含三层)以内。

(二)建筑高度(建筑室外地面至檐口高度)要求总三层控制在10.5米以下(清源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檐口高度不得超过10米)。

1.室内外高差应控制在0米~0.3米之间。

2.改造方案第一层层高应控制在2.8米~3.9米之间,第二、三层层高应控制在2.8米~3.3米之间。

3.改造方案设计为坡屋顶的,屋面檐口处至坡屋顶最高点高度不得大于2.5米,且坡屋顶坡度不得大于25度。

(三)未经规划改造片区内的私有危房改造不得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四)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属地政府、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清源山管委会)按照《清源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规划要求组织各居民点规划编制工作。“四山两江”其他保护区范围内居民点,由属地政府组织居民点规划编制工作。保护区范围内私有危房改造建筑规模、高度、风貌等应符合规划要求。

九、鼓励非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设计方案选用住建部门编印的住宅建设通用图集。自行设计的,方案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并符合建筑风貌管理要求。

十、非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申请人应委托有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展危房改造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工作。

十一、非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规划审批按照下列要求办理:

(一)非古城区私有危房产产权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申请人)申请私有危房改造应当提交下列材料(提交复印件的应提供原件验核):

1.私有危房改造申请表、申请意向,危房改造相关图纸、佐证资料等。

2.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境外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公证或者认证。

3.土地(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具备法定效力的不动产权利归属佐证材料。

存在共有墙体关系的,还需有与共有墙体另一方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书面协议。

(二)非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规划审批流程:

1.收件:辖区行政服务中心分别设立私有危房改造收件窗口,负责私有危房改造的申请材料的收集和提供政策咨询、改造须知、指导协办等服务事项。

2.初审:辖区自然资源局核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组织区住建、文旅、城管、辖区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及专家进行联合现场踏勘,确认必须改造(必要时可委托鉴定单位进行危房鉴定)并对改造设计方案进行初审。

区住建、文旅、城管等部门和辖区街道办事处在《私有危房改造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涉及清源山风景名胜区范围的私有危房改造,应征求清源山管委会意见)。

初审符合要求的,辖区自然资源局每月成批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

3.审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改造设计图纸是否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如涉及市级相关部门的,可牵头召开联席会议或书面征求审核意见),按集体研究机制审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办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审批结果经辖区私有危房改造收件窗口送达申请人。

十二、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非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工程,申请人应依法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十三、非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的审批结果应及时抄告相关部门和辖区街道办事处,对项目建设进行闭环监管。

十四、申请人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图设计,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申请人应当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设计、施工、监理等技术服务单位不得为申请人不按审批要求建设的行为提供服务。违规提供服务的由住建部门立案查处。

十五、非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开工前,申请人应依法向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地街道办事处办理施工报备手续,提交按图施工诚信承诺书;向街道办事处领取“危房改造工程公示牌”。

非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过程中,申请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悬挂“危房改造工程公示牌”,接受各方监督,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撤除。

在非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过程中发现疑似文物的,申请人或施工方应立即保护现场、暂

停破坏性施工并向辖区文物部门报告,由文物主管部门现场踏勘核查后出具下一步施工意见,并据此完善施工方案后,方可重启翻修改造建设。

十六、街道办事处、清源山管委会负责辖区内私有危房改造建设的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未办理基建手续擅自施工等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抄告(报)相关部门,由责任部门进行查处纠正。

区城管部门、清源山管委会执法大队负责对辖区内私有危房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

区住建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私有危房改造建设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危房改造过程管理,对重点环节及内业资料进行抽查,抽查情况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七、非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按竣工验收相关要求组织各方开展竣工验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

(一)申请人应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的,不予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不予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建设的,根据《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对违法建设情况从严进行处理,不得以处罚补办手续方式进行合法化。

(二)申请人应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归档资料,持竣工验收报告、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等相关材料,向住建部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十八、非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后按以下流程申请产权变更登记:

(一)申请人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等材料,申请不动产变更登记。

(二)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对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办理。

十九、非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原已办理产权证,改造后建筑面积未超过原产权面积的,不再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超出原产权面积的部分按市政府有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困难户、残疾人或孤寡老人等困难弱势群体,一律免收本市权限可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属唯一住房,无力进行私有危房改造的低收入群体,符合条件的,辖区人民政府应帮助其申请享受住房保障相关政策。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补助由辖区人民政府另行研究确定。

二十、鲤城区、丰泽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危房动态管理,对辖区内危房登记造册,明确危房管理责任人。

(一)危房管理责任人应履行房屋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管理和维护,严禁将有安全隐患的房屋用于出租、出借或改作生产经营用途。

(二)危房管理责任人应及时对私有危房进行排险处理。暂时无法申请改造的私有危房,危房管理责任人应采取措施维修加固。对不符合改造申请条件、危房管理责任人不采取措施维修加固的私有危房,危房管理责任人可与辖区人民政府协商维修加固处理方式;协调无效的,由辖区人民政府采取措施进行排险处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危房管理责任人承担。

二十一、违反本管理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二、在非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审批、建设、监督等环节依法负有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违反本管理规定,不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二十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我市之前已印发的中心市区私有危房改造相关文件中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四、本规定由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